

越南有關國中及高中學生學習結果評估工作之新規定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已頒發有關國中及高中學生學習結果評估工作之第 22/2021/TT-BGDĐT 號規定。該規定自 2021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並完全按照新普通教育課程執行。

具體而言，該規定自 2021-2022 學年起將適用於國中第一年級，自 2022-2023 學年起將繼續適用於國中第二年級及高中第一年級，然後自 2023-2024 學年起將適用於國中第三年級及高中第二年級，最後自 2024-2025 學年起將適用於國中第四年級及高中第三年級。

該規定將取代之之前所頒發有關國中及高中學生學習結果評估與分類工作之第 58/2011/TT-BGDĐT 及 26/2020/TT-BGDĐT 號規定。

該規定中所提出並得到大家的支援之新觀點具體如下：

國中及高中學生學習結果評估工作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提高學生之學習能力：國中及高中學生學習結果評估工作是根據普通教育課程規定需要達到之標準來確定學生完成學習及訓練任務之程度，旨在讓學生、教師及教育管理人員能夠及時、正確及全面瞭解學生之學習水準，以利學生調整學習狀態，同時也協助教師及教育管理人員建立合適之教學計畫。

學生的許多科目之學習結果將由評價是否及格來代替評分方式：第 22/2021/TT-BGDĐT 號規定允許體育、藝術、音樂、美術等科目不須用評分方式來計算學習成績，而將以評價方式來評估學生學習該科目是否及格。

廢除全科目平均總分數之計算方式：第 22/2021/TT-BGDĐT 號規定學期及學年之平均分數計算方式只適用於個別科目。

若第 58/2011/TT-BGDĐT 號規定把學生之學習成績分為 5 等級：優、良好、及格、不及格和差，第 22/2021/TT-BGDĐT 號規定卻根據評估學生學習水準是否達到課程之標準，針對使用評價及評分方式結合之科目，將學生之學習成績分為 4 等級：優、良好、及格、不及格，並對於使用評價方式之科目只給予及格及不及格之評價。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https://giaoducthoidai.vn/giao-duc/tieu-chuan-moi-danh-gia-hoc-sinh-trung-hoc-vi-su-tien-bo-cua-nguoi-hoc-3eBXzXnnR.html>

